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192 号

致：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快克智能”，股票代码为“603203”。

公司目前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8888172X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戚国强，注册资本为24915.331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的开发、销售、服务；锡焊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及配件、测试仪器及配件、工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精密锡焊、点胶涂覆、螺丝锁付、自动贴合、视觉检测及其他装联设备、集成电路BGA芯片贴装、返修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提供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且其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6.6.1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6.6.1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6 人，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而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的相关规定。

(六)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快克智能 A 股普通股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的相关规定。

(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的相关规定。

(八)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96.92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24,915.3318 万股的 0.3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的相关规定。

(九)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规范运作》第 6.6.5 条的规定。

(十一)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安排合法合规,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 6.6.4 条及第 6.6.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及《规范运作指引》第6.6.7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规范运作指引》第2.2.14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及《规范运作指引》第6.6.4条的相关规定。

4、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孔晓燕



马天怡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4 月 28 日